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9分至上午10时5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陈灶良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9时41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53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上午10时05分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叠明先生	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华发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罗慧仪女士	联络主任(3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邓铭泰议员	委员
朱景玄委员, BBS, MH, JP	增选委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委员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高级农林督察(农业推广)胡叠明先生代表冯浩霖先生出席会议。
- (ii) 邓铭泰议员及朱景玄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ii) 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上，提到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如可在是次会议上提交有关大埔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修树事件的报告，将由本委员会跟进事件，但康文署暂时未能提供上述报告。

2.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曾在本年 7 月的大埔区议会会议中承诺在本年第三季提交上述事故的调查报告，他对康文署到第四季仍未能提交调查报告非常遗憾及失望。他表示，关永业议员、区镇桦议员、任启邦议员、任万全议员、周炫玮议员及他本人继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大埔区议会会议后，现再次要求康文署尽快向市民公开调查报告，以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b) 他表示，由于鹭鸟繁殖期将至，有多个关注事件的团体及市民表示忧虑，他收集了市民的意见并请署方跟进如下：
 - (1) 每年 3 月至 8 月为鹭鸟繁殖期，无论成鸟或幼鸟均容易受声音及震动影响，故署方需尽量减少甚至避免在上述期间进行修树工程，以减少对鹭鸟的骚扰。
 - (2) 香港观鸟会在 2016 年制订《在鹭鸟林规划及实施工程指引》，希望有关部门可作参考或用作内部指引，以免修树或其他工程影响雀鸟繁殖。
 - (3) 根据发展局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在 2012 年 12 月制订的《树艺工作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指引》第 4 点，树木工作监督进行树木工作前需评估和找出可能的潜在危险，故政府应把保护野生动物的元素纳入评估程序中，并建议工作人员主动留意树木上是否有鸟巢或野生动物栖息。此外，政府亦应制订相关通报机制，工作人员一旦发现树上有野生动物或鸟巢，应实时停止相关树木工作，并咨询渔护署和寻求协助，以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 (4) 从大埔鹭鸟林现场所见，工作人员修剪树木的质素非常差劣，当中包括狮尾式修剪、过度提升树冠、修剪位置不当并留下枝柄、以及剪切口和修剪幅度过大。市民不能容忍拥有专业资格的树艺师及树木风险评估师修剪树木时如此粗心大意。署方必须检讨有关工作人员修剪树木的质素，避免因修剪不当对树木造成难以复原的损

害。

- (ii) 胡健民议员表示，他曾就相关路段提出工程建议，亦关注上述修树事故，并促请康文署尽快提交报告。
- (iii) 陈笑权议员表示，广福道与运头角里交界路旁的树木不适合鹭鸟栖息，而且令附近行人路满布雀鸟排泄物。他认为康文署应在有关路段改种其他树木，引导鹭鸟返回大埔滘等合适地方栖息。
- (iv) 黄碧娇议员认为，康文署就算未能派代表出席会议，亦应提交报告，解释修树的工作指引。她指出，现时部分鹭鸟已迁移到广福邨警署旁一带的树木，她希望渔护署向委员简介如何令大埔区成为适合鹭鸟栖息的地方。
- (v) 关永业议员表示，移除树木令鹭鸟迁离栖息地方并不明智，他认为应采用建设人工树林等方法吸引鹭鸟到合适地方栖息。

3. 主席请康文署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尽快提交有关报告。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0/2017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1/2017 号及 ATR 60/2017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5. 胡叠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过去 2 个月渔护署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 139 次，并举办了 7 场技术讲座，超过 100 人参加。
- (ii) 香港北区花鸟虫鱼展览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6 日举行，而本地渔农美食嘉年华则会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旺角花墟举行。

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7.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17 年 9 至 10 月期间，渔护署共巡视了 37 个海鱼养殖场，其中 14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红潮报告或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自本年 8 月中起相继在大埔各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米氏凯伦藻，该藻可以产生对鱼类有害的毒素。署方随即加强监察相关鱼类养殖区，未有发现该藻浓度增加或形成红潮，亦没有收到鱼类出现相关异常反应的报告。截至本年 9 月下旬，署方再没有在相关鱼类养殖区水域发现该藻。此外，署方亦以短讯通知相关养鱼户最新情况。
- (iv) 本港现时共有 115 个优质养鱼场，其中 30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本年 9 月，优质鱼产品的总销量已超过 445 000 斤。

8. 主席表示，有关要求渔护署与相关部门安排在盐田仔养鱼区进行淤泥清理工程的信件已经发出，渔护署的回复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0/2017 号，以供委员备悉。

9.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表示，根据专家意见，盐田仔西鱼类养殖区堆积淤泥，导致养殖区的海水缺氧，不适宜养鱼，他希望渔护署积极安排清理该区淤泥。他又指出，丫洲并无堆积淤泥，水流畅通有助养鱼，故他认同渔护署提出扩大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至丫洲的计划，亦有年轻养鱼户表示希望藉此机会迁到扩展区。此外，他希望渔护署与刚改选的渔民合作社继续商议上述扩展计划，并期待署方再到委员会报告计划进度。另一方面，他收到渔民投诉指近期有内地拖网船在本港水域非法作业，不单破坏海床，更损毁本地渔船的渔网。他指水警正跟进上述事件，并赞扬水警与渔民会面，有助大大改善双方关系。
- (ii) 刘志成博士希望了解报告所载有关优质鱼产品销量的详情，并建议渔护署安排实地考察，让委员了解养鱼及出售鱼产品的情况。

10.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将会向署方汇报内地拖网船事宜。
- (ii) 报告载列所有经由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养鱼场鱼产品数量。她可以安排委员参观鱼统处的渔产品加工中心，了解鱼产品的制作过程。

11. 主席请渔护署安排上述参观活动。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2017 号及 ATR 53/2017 号)

12.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8.1 吨及 17.2 吨海上漂浮垃圾。

13.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5.023 吨及 5.78 吨海岸垃圾。署方在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535 吨及 0.4 吨。

1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感谢海事处及食环署努力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及海岸垃圾。另外，他提及早前袭港的台风把大量垃圾胶袋吹到沙栏陈屋的海滩，这些胶袋容易腐烂，并需以合适工具如耙子清理，否则将长期依附在岸边石上，故他请食环署到场彻底清理。此外，他指出由大埔民政事务处牵头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会在本年 11 月 11 日在船湾避风塘石滩举行清洁运动，届时大埔区学生将会参与，以收宣传及教育之效。
- (ii) 陈灶良议员表示，不少出海人士会经过船湾避风塘石滩。他建议在该处竖立标示，提醒市民切勿乱抛垃圾落海。此外，他建议食环署在大东风及台风袭港后必须加快清理海岸垃圾。他又提到，海事处会协助超过 65 岁并在过去一段短时间内未有续领本地船只合格证明书(俗称人牌)的渔民补办证明书，希望各委员通知渔民有关消息。
- (iii) 任启邦议员希望了解食环署如何处理被抛到林村河的共享单车。
- (iv) 胡健民议员指林村河有死鱼并传出臭味，请相关部门跟进。
- (v) 刘勇威议员指林村河河面有漂浮污染物，担心会导致卫生问题。

- (vi) 主席表示，虽然林村河的卫生情况已较以往改善，但仍间中传出臭味，希望部门留意和改善。

15. 陈耀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他会要求承办商以耙子清理海岸垃圾。
- (ii) 食环署负责每星期派船到林村河收集漂浮垃圾。由于被抛到河中的共享单车并非漂浮垃圾，故署方无法处理。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4/2017 号)

16.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文署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了 176 项活动，共有 6 122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举办 143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圣诞舞蹈之夜和嘉年华，以及羽毛球、田径和篮球 3 项比赛，预计约有 21 138 人参加。

17.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8.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的附件一至附件三。他报告说，在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1 项推广活动，共有 49 412 人次参加。

19. 主席认为黑盒剧场环境优美，设备专业，但使用率不高，而租金对于用作就职典礼等用途亦略为昂贵，故建议康文署检讨收费，并请区议员协助宣传。

20. 曾女士备悉主席的意见，并表示会适时检讨租用黑盒剧场的收费。

V. 工作小组报告

2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 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471,000 元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伞、手机支架连卡套及运动腰包，并通过申请拨款 7,925 元，在热门网站刊登广告宣传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吸引市民下载。
- (iii) 工作小组已向香港客属总会新界分会跟进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中提出有关“大埔客家文化节”的意见，并通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供团体的补充资料。
- (iv) 工作小组同意在来年保留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并将跟进相关的保养服务事宜。
- (v) 工作小组通过在本年 12 月一并派发多项宣传品，包括 2018 年大型及中型挂历、年历咭及触控笔。部份大型及中型挂历将由区议员向市民派发，而工作小组亦会通过大埔区学校派发年历咭，呼吁市民使用印在咭上的二维码下载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应用程序。
(会后补注：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12 月一并派发大埔区议会红包袋及上述宣传品。)

2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5/2017 号(修订版)及 ATR 56/2017 号(修订版))

23.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3)黄华发先生及联络主任(3A)罗慧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4.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上，通过从“增聘专职人员执行区议会职务”帐项及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帐项调拨共 471,000 元至“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以应付 1 项待批的拨款申请。

2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19 项与大埔万家庆新春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6.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

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臚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或担任其实务职位或不其实务职位)。

27.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28.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29. 主席建议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议决。他们如在有关机构担任其实务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利益，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便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30.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1.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 1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19 项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4 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2.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11,747.1 元，举办“第 21 届大埔区小学校际田径锦标赛”，并豁免让该会可在是次会议召开后 30 天内举办活动。
- (ii) 向该会拨款 27,600 元，参与“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
- (iii) 向该会拨款 8,436 元，举办“大埔区小学校际篮球比赛”。
- (iv) 向该会拨款 11,544 元，参与“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

3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帐项内。

(二) 4 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35. 委员会议决：

- (i) 向该会拨款 28,490 元，举办“曲韵伴松涛 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资助上限。
- (ii) 向该会拨款 26,522 元，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资助上限”。
- (iii) 向该会拨款 41,550 元，举办“大埔区第 37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❷ 及 ❸ 的支出项目资助上限。
- (iv) 向该会拨款 62,284 元，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8”，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 及 ❷ 的支出项目资助上限。

3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帐项内。

(三) 2 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37. 委员会议决向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拨款 471,000 元，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伞、手机支架连卡套及运动腰包”的开支。

3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内。

39. 委员会议决向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拨款 7,925 元，支付“宣传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开支。

4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帐项内。

(四) 3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1.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七约乡公所拨款 68,150 元，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十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 (ii) 向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4,140 元，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及德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2018 年新春行大运”。
- (iii) 向大埔粤剧团拨款 12,000 元，举办“乐韵飘扬 2018”。

4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内。

(五) 4 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43.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如下：

- (i) 亨和楼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粤韵曲艺献耆英”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7 年 10 月 15 日改为 11 月 29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富亨邨亨耀楼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香港乐活一天游”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7 年 10 月 15 日改为 11 月 5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大埔平衡车队来函修订“大埔小区平衡车免费体验活动”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7 年 9 月开始改为由 10 月开始)，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怡雅苑居民协会来函修订“怡雅盆菜贺冬至迎圣诞”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7 年 12 月 17 日改为 12 月 16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4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六) 19 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提出合办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45. 主席表示，万家庆委员会早前已就各区域的新春同乐日活动申请订定建议拨款额，他请委员审议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6/2017 号(修订版)的拨款申请时一并考虑有关款额。

46.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陈灶良议员及黄碧娇议员，以及在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及翕和乡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及陈笑权议员，须在相关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议决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47. 主席表示，万家庆委员会表示新春庆祝活动必须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年廿六)至 3 月 2 日(正月十五)期间举行，但按照以往经验，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戊戌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须提早举行(即 2018 年 2 月 3 日)。

48. 委员同意该会提前举办上述活动。

49.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表示，本年度有多个团体申请在太和及宝雅区举办万家庆新春活动，申请拨款总额超出万家庆委员会早前就太和及宝雅区订出的区域拨款上限。万家庆委员会最后决定在不超出区域拨款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各团体的申请拨款金额按比例分配拨款。换言之，此分配方式让申请较高金额的团体获分配相对较高的建议拨款额，同时导致个别团体获得的建议拨款额较原来申请少三分之二。他质疑这个分配方法是否公平恰当。
- (ii) 他尊重万家庆委员会的决定，但认为在订定区域拨款额时，应列明申请团体的资格和制订相关准则，让团体在递交申请前知悉如区域拨款额不足，万家庆委员会将如何向各团体分配拨款。
- (iii) 他认为万家庆委员会需要检讨上述分配拨款机制，并参考其他地区的做法，以更适当方式处理上述情况。

50. 黄华发先生响应，万家庆新春同乐日活动委员会在本年 11 月 1 日的会议上审议万家庆新春活动的申请时，首次遇到有多个团体申请在同一区域举办新春活动的情况。上述委员会最终决定根据各团体的申请拨款金额按比例分配拨款，并同意召开会议检讨，他亦会向下年度万家庆委员会转达委员的意见，让下年度的拨款分配机制更臻完善。

51. 委员会议决：

- (i) 向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拨款 23,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戊戌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 (ii) 向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拨款 32,58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戊戌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 (iii) 向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6,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喜迎新春舞狮嘉年华”。
- (iv) 向广礼楼互助委员会拨款 22,44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戊戌年广福万家庆新春”。
- (v) 向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5,568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 (vi) 向联益渔村村公所拨款 23,7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 (vii) 向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25,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宏福万家庆新春”。
- (viii) 向汀角村公所拨款 2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 (ix) 向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6,188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金犬报喜行大运”。
- (x) 向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拨款 65,54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戊戌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xi) 向三门仔新村居民协会拨款 2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 (xii) 向怡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4,39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 (xiii) 向林村乡公所拨款 4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 (xiv) 向元岭村公所拨款 3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元岭、九龙坑、大窝新春同乐日”。
- (xv) 向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 (xvi) 向泰亨乡公所拨款 34,0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戊戌年泰亨乡万家庆新春」新春同乐日”。
- (xvii) 向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33,82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xviii) 向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19,48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2018 汀雅贺新春”。
- (xix) 向大埔宝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拨款 8,600 元，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宝雅新春晚会”。

5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帐项内。

VII.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8 年会议时间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7/2017 号)

53.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会议中通过本委员会 2018 年的会议时间表。

5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其他事项

(i) 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8/2017 号)

55.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授权本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参考区议会过去 1 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以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秘书处建议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为“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6. 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57. 谭荣勋议员提名陈灶良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罗晓枫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和议。

58. 陈灶良议员接受提名。

59.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灶良议员自动当选。

60. 主席呼吁各委员踊跃加入该工作小组。

(ii) 第 52 届工展会邀请十八区团体到场表演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9/2017 号)

61.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安排表演单位参与在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 52 届工展会的 18 区团体表演，并将向演出团体提供 3,000 元津贴。

62. 主席指朱景玄委员曾在会前表示可一如以往安排大埔区中乐团参与表演。

63. 委员同意接纳有关邀请，并授权朱景玄委员安排大埔区中乐团代表本区演出。

(iii)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的会议及午餐聚会一拟议讨论事宜

64. 主席表示，立法会会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与大埔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按 2017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大埔区议会会议的决议，本委员会须就当天会议拟订 1 个讨论题目。由于有关题目及资料需在本年内提交立法会秘书处，是次会议作出决定后，讨论题目及相关数据将以传阅方式分别征求委员及区议会同意。

65. 主席表示，他参考过去 2 年本委员会曾经讨论的议题，发现曾经多次讨论渔业议题，因此建议本委员会的讨论题目为“检讨渔业政策及解决排污问题，以推动水产养殖业发展”。

66. 委员同意上述建议，并通过采用上述议题作为与立法会议员会面的讨论题目。

67.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68. 下次会议会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9.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0 时 5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六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曲韵伴松涛2018 (ii)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7 (iii)大埔区第37届校际舞蹈比赛 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 (iv)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2018 (v)戊戌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第十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戊戌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七约之友足球队	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	六乡村公所	翁和乡	林村乡公所	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名誉会长及副领队				顾问	顾问
陈笑权先生,MH,JP		顾问	名誉副长	副主席		值理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名誉顾问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会长	荣誉会长	主席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MH								
邓铭泰先生			名誉顾问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